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弘普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懿鏡

代 理 人 李宇唐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創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賴怡婷